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901室
(100080)
Room 901/911, Chuangfu Building, No.18 Danling
Street,
WestZhongguan Villag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80
Tel: 4006808809 Fax: 8610-52605518
<http://www.lat.cn>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四月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忠慧证字 [2015]第 1 号

致：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时代”、“贵公司”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

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8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9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0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1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 人员持股情况	49
十六、公司税务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5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6
十九、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	56
二十、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意见	57

释 义

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北亚时代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亚科技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起人	指	张宇、杨彩凤、赵志刚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

正文

一、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审议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4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11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宇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鉴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登记手续。2014年11月3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08197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8层879”，法定代表人为张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6年12月15日，公司的前身北亚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2081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设立。2014年11月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2081977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北亚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自北亚科技设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电子数据恢复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取证（电子证据）系统的开发及服务的企业，公司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均在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期限尚未届满，公司股东结构及人员稳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在的业务一致；公司所处的行业属国务院重点支持和推进的行业；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

3、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32,025.01元、2,621,285.90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4、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北京

兴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现金管理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依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北京兴华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3、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票的发行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均依法对股份限售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3月1日，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西南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前身北亚科技是由3名自然人股东，即张宇、杨彩凤和赵志刚共同出资，于2006年12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014年10月10日，北京兴华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101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北亚科技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为5,837,057.16元。

（3）2014年10月1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4]第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北亚科技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85.96万元。

(4) 2014 年 10 月 27 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北亚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净资产）5,837,057.16 元为基础，折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 837,057.16 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5) 2014 年 10 月 27 日，北亚科技全体股东张宇、杨彩凤、赵志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 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兴华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3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以北亚科技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 万元。

(7)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5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张宇、杨彩凤、赵友平、秦颖吉和刘子龙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志刚担任公司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巧娜和任广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宇为公司董事长，并决定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2081977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8 层 879；法定代表人为张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北亚时代的发起人共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北亚时代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37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北亚时代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8 层 879，公司拥有固定住所。

(4) 北亚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入北亚时代，全部资产由北亚时代承继，北亚时代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北亚时代设立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经全体发起人签署。经核查，该章程的内容与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6) 北亚时代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北亚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公司设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4年10月10日，北京兴华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10133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北亚科技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为5,837,057.16元。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2014年10月1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4]第007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北亚科技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85.96万元。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4年11月3日，北京兴华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37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亚科技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5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张宇、杨彩凤、赵友平、秦颖吉和刘子龙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志刚担任公司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巧娜和任广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工商登记

2014年9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号[2014]第00349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081977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为专业致力于电子数据恢复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取证（电子证据）系统的开发及服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研发、运营及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081977《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北亚时代系北亚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北亚科技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入股股份公司，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3、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公司各资产状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专利、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备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并与管理层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人（含子公司员工），均已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形。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编号为 1000-02362121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下关支行，账号为 0506010001465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110108797599013 号），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2、经核查，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3、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张宇、杨彩凤和赵志刚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北亚科技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出资情况如下：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1）张宇，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信息与技术专业，信息安全专家。199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山西省左云县水窑乡中学，任教师；1998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山西省教育学院，学习计算机专业；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山西省左云县一中，任教师；2002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学，学习计算机信息与技术专业；2004 年至 2006 年，受聘于原信息产业部职业技术鉴定中心，任专家顾问；2006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2）杨彩凤，女，汉族，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山西省左云县一中，任教师；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学，学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主管公司行政及人事部门。杨彩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3）赵志刚，男，汉族，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电算化专业。1998 年至今，就职于山西省左云县城关粮站，任职工。赵志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3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于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3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北亚科技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2014年10月27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起人以北亚科技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张宇	3,900,000	3,900,000	78%
2	杨彩凤	900,000	900,000	18%
3	赵志刚	200,000	200,000	4%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根据北亚科技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北亚科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万股，共3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张宇	3,900,000	3,900,000	78%
2	杨彩凤	900,000	900,000	18%
3	赵志刚	200,000	200,000	4%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北亚科技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决议、《发起人协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北亚科技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设立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北亚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公司法定继承，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仅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北亚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利主体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张宇与公司股东杨彩凤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宇持有公司 7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 2006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参与决定各项重大事件；杨彩凤与张宇系夫妻关系，杨彩凤持有公司 18% 的股份，目前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并主管公司行政及人事部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彩凤与张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11月24日，北亚科技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3918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6年12月8日，股东张宇和张祚签订《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8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06）第A2009号《验资报告书》，北亚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已于2006年12月8日存入北亚科技账户，全部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张宇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张祚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06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2081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19号楼528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宇，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张宇	货币	55,000	55%
张祚	货币	45,000	45%
合计	货币	100,000	100%

2、第一次变更住所及注册号

2008年12月15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亚科技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8层832B。同日，北亚科技股东就以上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通知北亚科技，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企业注册号由1101082208197变更为110108002081977。

2008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8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其中：张宇认缴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06）第10A251455号《验资报告》，北亚科技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由股东张宇于2010年12月28日以现金方式缴足。截至2010年12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

2011年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张宇	货币	255,000	85%
张祚	货币	45,000	15%
合计	货币	300,000	100%

4、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0月28日，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入驻中关村西区项目（企业）意见书》，同意北亚科技入驻中关村西区，拟从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为鼓励类经营事项。

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增加自然人股东杨彩凤

2011年11月14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新增加股东杨彩凤货币出资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实收资本80万元）。其中：张宇货币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875%；杨彩凤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张祚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25%。

根据工商档案中《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股东杨彩凤于2011年11月14日向北亚科技存入现金50万元。

2011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杨彩凤	货币	500,000	62.5%
张宇	货币	255,000	31.875%
张祚	货币	45,000	5.625%
合计	货币	800,000	100%

6、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6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股东杨彩凤货币出资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实收资本120万元）。其中：张宇货币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25%；杨彩凤货币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张祚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

根据工商档案中《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股东杨彩

凤于2012年5月25日向北亚科技存入现金40万元。

2012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杨彩凤	货币	900,000	75%
张 宇	货币	255,000	21.25%
张 祚	货币	45,000	3.75%
合 计	货币	1,200,000	100%

7、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9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亚科技股东张祚将其持有北亚科技3.75%股权转让给张宇。同时，转让方张祚与受让方张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张祚将其持有北亚科技3.75%的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转让给张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及转让款项收讫，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012年11月14日，北亚科技召开新的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股东会成员的决议：由杨彩凤、张宇组成新的股东会。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杨彩凤	货币	900,000	75%
张 宇	货币	300,000	25%
合 计	货币	1,200,000	100%

8、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8月9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张宇认缴新增出资570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杨彩凤认缴新增出资310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为“基于文件系统及数据库底层结构的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该专有技术于2013年8月9日北京东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东财评报字[2013]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880万元。

2013年8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杨彩凤	货币	900,000	40%
	知识产权	3,100,000	
张宇	货币	300,000	60%
	知识产权	5,7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
	其中货币出资：1,200,000 知识产权出资：8,800,000		

9、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3年9月15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亚科技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8层879。同时，北亚科技股东就以上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7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张宇货币出资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张宇货币出资人民币1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杨彩凤货币出资人民币9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

根据工商档案中《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股东张宇于2014年3月28日向北亚科技存入现金100万元。北京兴华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31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杨彩凤	货币	900,000	36%
	知识产权	3,100,000	
张宇	货币	1,300,000	64%
	知识产权	5,700,000	
合计	11,000,000		100%
	其中货币出资：2,200,000 知识产权出资：8,800,000		

11、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5月30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减至22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880万元为股东张宇、杨彩凤于2013年8月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基于文件系统及数据库底层结构的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其中张宇减少出资570万元，杨彩凤减少出资310万元，减资后股东的出资不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2014年4月15日及22日，北亚科技在《北京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及《更正公告》，公告：北亚科技由原注册资本1,100万元减至220万元，请债权人于45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2014年6月7日，北亚科技全体股东出具《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承诺：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减少到22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起在北京晨报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本公司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外业务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果有遗留问题，由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特此说明。北京兴华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32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上述第四次增资中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为“基于文件系统及数据库底层结构的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张宇、杨彩凤产权声明，该技术为张宇及杨彩凤非职务发明，未进行过投资或转让，二人共同拥有该技术所有权，且保证此非专利技术来源合法性，没有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但张宇及杨彩凤均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项非专

利技术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减资处理，公司已完成对该专有技术出资的减资。

2014年6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减资消除了无形资产出资的潜在风险，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对公司此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张 宇	货币	1, 300, 000	59%
杨彩凤	货币	900, 000	41%
合 计	货币	2, 200, 000	100%

12、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增加自然人股东赵志刚

2014年7月9日，北亚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股东张宇货币出资260万元；新股东赵志刚出资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张宇货币出资人民币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杨彩凤货币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18%，赵志刚货币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根据工商档案中《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股东张宇于2014年7月9日向北亚科技存入现金260万元。股东赵志刚于2014年7月9日向北亚科技存入现金20万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14]第0071-2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兴华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33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张 宇	货币	3, 900, 000	78%
杨彩凤	货币	900, 000	18%

赵志刚	货币	200, 000	4%
合 计	货币	5, 000, 000	1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北亚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北京兴华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3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北亚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张宇	3, 900, 000	3, 900, 000	78%
2	杨彩凤	900, 000	900, 000	18%
3	赵志刚	200, 000	200, 000	4%
合计		5, 000, 000	5, 000, 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亚时代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亚时代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亚时代及其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北亚时代及其前身内部和外部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办理了一切应有的变更或登记手续，相关方未因此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北亚时代现时及以前的各位股东对现时或曾经持有北亚时代及其前身的全部股权（股份）均依法拥有

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亚科技2006年12月15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 2011年11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02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亚时代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北亚时代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认证及荣誉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亚时代已经取得下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093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12月13日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420114510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7月3日	三年
3	会员证书	ECPA(4627号)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4年6月1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北亚科技，公司正在申请将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北亚时代；本所律师认为，北亚时代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且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北亚时代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经营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亚时代目前经营的业务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数据恢复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取证（电子证据）系统的开发及服务的企业，符合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2,621,285.90	2,732,025.0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2,621,285.90	2,732,025.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I 类 65 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公司从事的业务系国务院重点推进发展的业务领域。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的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各项业务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目前所从事业务必需的行政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范围及其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宇，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8%；杨彩凤与张宇系夫妻关系，杨彩凤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8%。张宇与杨彩凤夫妇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6%，张宇与杨彩凤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亚宸星

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110108015006786，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 5 号 1 幢 7 层 701-426，法定代表人为杨彩凤，经营期限 20 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维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亚宸星成立时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杨彩凤	货币	60,000	60%
张二仔	货币	40,000	40%
合计	货币	100,000	100%

2014年4月28日，北亚宸星召开股东会，作出转让出资的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杨彩凤、张二仔退出股东会。

同意原股东杨彩凤将其持有的出资6万元转让给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张二仔将其持有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0万元，其中股东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合计	货币	100,000	100%

3、北亚时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张宇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杨彩凤	副董事长	北亚宸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	赵友平	董事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北京通信规划设计院客户经理
4	秦颖吉	董事	无
5	刘子龙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赵志刚	监事会主席	山西省左云县城关粮站
7	张巧娜	职工监事	北亚宸星职工监事
8	任广谊	职工监事	无
9	关伟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属于前述1、3所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华信康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公司所提供材料，北京华信康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110108016430949，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8 层 832B 室，法定代表人张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公司股东为张祚、庞林。

其中，张祚为张宇弟弟，庞林与张祚为夫妻。公司称该北京华信康通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后并未实际运营，目前尚未发生业务。公司及张宇、杨彩凤亦出具承诺，承诺未与北京华信康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未完结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14 年 4 月 28 日，北亚科技与杨彩凤、张二仔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收购其二人持有的北亚宸星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其中，收购杨彩凤 60% 股权，张二仔 40% 股权，北亚宸星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张宇、杨彩凤签订了《知识产权无偿转让协议》，张宇与杨彩凤无偿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即“基于文件系统及数据库底层结构的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无偿赠予公司，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交易中，北亚宸星的设立、业务、股东等均系北亚科技实际控制，北亚宸星控股股东杨彩凤系北亚科技实际控制人；股东张二仔系为张宇股权代持人，北亚宸星曾经对北亚时代构成同业竞争。为规范、

梳理公司股权与组织结构；避免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7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依据股东原始出资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第（2）项交易中，关联方无偿将资产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北亚宸星曾经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近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全部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自本承诺和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和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7、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各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租赁

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屋，有限公司与出租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2014年8月25日北亚科技与王若梅、刘伊宏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了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中关村E世界）C座8层879单元的写字楼；建筑面积154.1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29日。2015年1月19日，北亚时代与王若梅、刘伊宏签订《补充协议》，由变更后的北亚时代继续履行原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上述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的主体已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11008192	9类	201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商标已可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中国商标网中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领取到商标权利证书。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亚时代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十三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北亚 vmware 虚拟机数据恢复软件[简称: FRMBYTE Recovery For ESX]V3.3	2012SR060780	2012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FRMBYTE Recovery For DV SOFTWARE[简称: FRMBYTE Recovery For DV]V2.1	2012SR070228	2012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FRMBYTE Recovery For DVR SOFTWARE[简称: FRMBYTE Recovery For DVR]V3.1	2012SR070235	2012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FRMBYTE Recovery For DC SOFTWARE[简称: FRMBYTE Recovery For DC]V2.0	2012SR070236	2012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FRMBYTE Recovery For MS SQL Server SOFTWARE[简称: FRMBYTE Recovery For MS SQL Server]V2.0	2012SR070242	2012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FRMBYTE Recovery For Sybase SOFTWARE[简称: FRMBYTE Recovery For Sybase]V1.2	2012SR070263	2011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北亚 ORACLE 数据恢复软件[简称: FRFOS]V1.12	2013SR049004	201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北亚苹果手机数据恢复软件[简称: FRFIS]V2.0	2013SR049103	2013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北亚安卓手机数据恢复软件[简称: FRFAS]V1.0	2013SR049512	2013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北亚 windows 专业版数据恢复软件 V1.0	2014SR068817	201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北亚 HP EVA 数据恢复软件[简称: Frombyte Recovery For HP]V1.0	2014SR068824	2013年10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Frombyte Seagate F3 Disk Reapir Software[简称: 北亚希捷 F3 固件修复软件]V2.1	2014SR147187	2014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北亚大华监控录像数据恢复软件[简称: Frombyte Recovery For DaHua DVR&NVR SOFTWARE]V4.0	2015SR003807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北亚时代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北亚科技与北亚时代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六) 专利及专有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共一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可动态异步调整 BAID 级别的存储方法及存储系统	CN201410559584	发明专利	2014年10月20日

(七) 域名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如下十五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性质	注册时间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1	beiya.org	国际域名	2007-12-06	北亚数据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1
2	esxdata.com	国际域名	2011-08-16	北亚数据恢复软件英文网	京 ICP 备 09039053-11
3	bysjhf.com	国际域名	2007-09-13	DELL 服务器维修	京 ICP 备 09039053-12
4	bysjhf.cn	国内域名	2007-09-17	HP 服务器维修	京 ICP 备 09039053-13
5	bysjhf.com.cn	国内域名	2008-07-21	数据恢复	京 ICP 备 09039053-14
6	4006505808.com 北亚数据恢复中心.com	国际域名 国际域名	2012-11-01 2012-08-03	北亚数据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15
7	sjhf8.cn	国内域名	2008-03-18	天津站北亚数据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2
8	sjhf.net	国际域名	2004-02-21	北京北亚数据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3
9	raid120.com	国际域名	2006-04-11	北亚数据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4
10	raid-recovery.org	国际域名	2005-10-27	北京北亚数据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5
11	fixdisk.net	国际域名	2006-02-24	北亚数据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6
12	raid120.net	国际域名	2006-09-24	北亚 RAID 数据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7
13	raidsos.org	国际域名	2006-09-29	硬盘数据恢复	京 ICP 备 09039053-8
14	datahf.net	国际域名	2006-09-29	北亚数据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9

15	frombyte.com	国际域名 国际域名 国际域名 国内域名 国际域名 国际域名	2009-11-12	北亚数据 恢复中心	京 ICP 备 09039053-9
	frombyte.net		2009-11-12		
	frombyte.org		2009-11-12		
	frombyte.cn		2009-11-12		
	frombyte.com		2009-11-12		
	m.cn		2009-11-12		
	sjhfblog.net		2009-04-29		

北亚时代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域名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北亚科技与北亚时代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以上域名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八）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宇、杨彩凤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订《知识产权无偿转让协议》，张宇、杨彩凤二人将其所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即“基于文件系统及数据库底层结构的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无偿转让给公司所有。为此，公司现拥有一项非专利技术：基于文件系统及数据库底层结构的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

（九）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元)
电子设备	577,990.37	343,826.97
运输工具	211,200.00	171,072.00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2014年12月31日净值 (元)
办公设备	79,194.02	67,684.12
合计	868,384.39	582,583.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抵押或者担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只是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不影响股份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占有、使用与处分。股份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财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亚宸星100%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公司的子公司”部分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申请人以购买、原始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数据恢复服务协议	150,000	履行完毕
2	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恢复服务协议	147,000	履行完毕
3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数据恢复服务协议	90,000	履行完毕
4	成都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数据恢复服务协议	100,000	履行完毕
5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恢复服务协议	100,000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抽查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生纠纷。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1、根据北京兴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销售公司	客户	17,475.00	1年以内 3,100.00; 1-2年 12,275.00; 3-4年 2,100.00	9.31
上海爱数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1-2年	26.65
北京华盛天成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客户	16,000.00	1年以内	8.53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	1年以内	15.99
北京博科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5,000.00	1年以内	23.98

2、根据北京兴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王若梅，刘伊宏	客户	313,389.00	房租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9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客户	6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北亚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及减少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2、公司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公司的子公司”所述收购子公司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兼并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北亚科技成立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北亚科技因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变动等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27日，北亚时代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亚时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至今未进行修改；该《公司章程》分为十二章共二百零五条，分别就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及附则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2014年11月4日，北亚时代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并新增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章节；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正式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3名。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主席1名，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

的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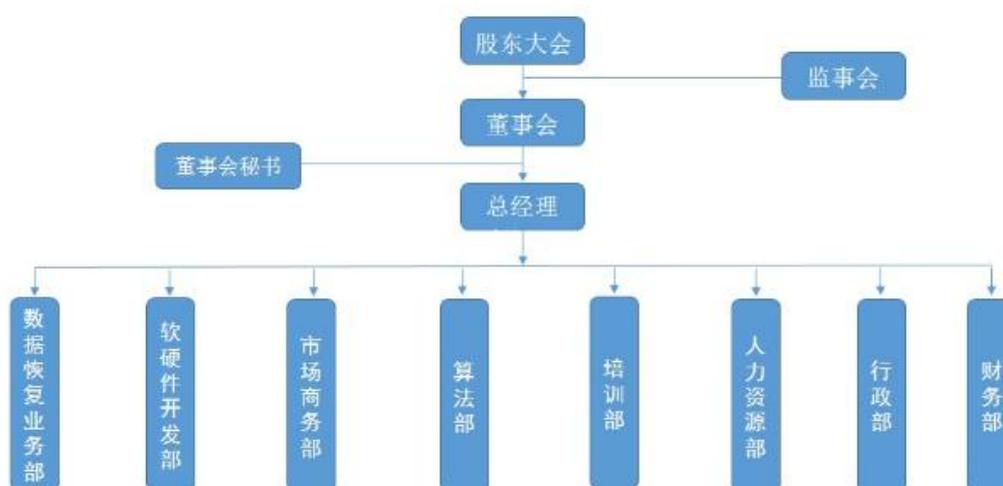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算法部、软硬件开发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设置，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亚时代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公司管理层 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 事				
1	张宇	男	董事长	股东选举
2	杨彩凤	女	副董事长	股东选举
3	赵友平	男	董事	股东选举
4	秦颖吉	男	董事	股东选举
5	刘子龙	男	董事	股东选举
监 事				
1	赵志刚	男	监事会主席	股东选举
2	张巧娜	女	监事	职工选举
3	任广谊	女	监事	职工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宇	男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刘子龙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3	关伟捷	女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4	关伟捷	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 张宇，董事长，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杨彩凤，副董事长，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赵友平，董事，男，出生于198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在中国普天信息产业北京通信规划设计院担任客户服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亚时代董事。

(4) 秦颖吉，董事，男，出生于199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物业设施管理（制冷方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12年至2013年，就读于北京达内科技有限公司，C++软件开发专业。2013年

5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主管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亚时代董事。

(5) 刘子龙，董事，副总经理，信息安全专家，男，出生于198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主管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亚时代董事及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 赵志刚，监事会主席，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张巧娜，监事，女，汉族，出生于1990年0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会计与统计核算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亚时代监事。

(3) 任广谊，监事，男，出生于198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成人部市场营销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至2013年，在广拓创谊计算机服务部担任技术职务；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亚时代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张宇，总经理，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刘子龙，副总经理，参见上文“1、董事会成员之(5)”

(3) 关伟捷，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女，汉族，出生于196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4年，在北京三角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亚时代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2014年10月27日，北亚时代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宇、杨彩凤、

赵友平、秦颖吉及刘子龙担任北亚时代董事，组成北亚时代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志刚担任北亚时代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巧娜及任广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4年10月27日，北亚时代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宇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子龙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关伟捷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北亚科技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只设有总经理一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北亚时代依法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以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选举和任职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经核查，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和监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国家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110108797599013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934），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在享受减免税的期限内（2012

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法律规定。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基于文件系统及数据库底层结构的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补贴	现金	2013.8.30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北京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及在报告期内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无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日常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方面

1、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7975990101-3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21100093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0142011451001号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取得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颁发的编号为ECPA(4627号)《会员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目前所从事业务必需的行政许可，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保障

1、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现共有员工23人（含子公司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3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暂未缴纳。

关于公司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杨彩凤为此出具了承诺：愿承担因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暂未缴纳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杨彩凤对此出具了承诺；张宇、杨彩凤承诺愿承担因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暂未缴纳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以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员工暂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

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推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孔令瑞

项目组成员：李晟、张健福

(二) 法律顾问：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 18 号创富大厦 901

电话：(010) 56295059

传真：(010) 82605518-805

负责人：安新华

经办律师：李俊杰 左亚楠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电话：(010) 82250666-2236

传真：(010) 82250851

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建平 黄丽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10

传真： 010-88337312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相悌 付新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上述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获得了公司内部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形式要件和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亚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安新华

经办律师(签字)

李俊杰

左亚楠

2015年4月8日